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066號

原　　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王一如

　　莊子賢律師

複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吳惠雯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李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15日18時7分，在臺中市○區○○路00號樹義國小停車場斜坡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下坡車未停讓上坡車，不慎撞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張喬瑜所有由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自用小客車)，致系爭自用小客車受有損害，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77188元（鈑金、拆裝費用25810元、烤漆32481元、零件118897元），原告已本於保險責任賠付完畢，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71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辯稱:對方是在停車場車道逆向撞到伊的車輛，伊沒有過失，車道中間有黃色分隔線，顯見原告逆向。原告零件也應折舊等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工派出所非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簿、車損照片、估價單、電子發票、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理算報告單、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調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含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紀錄登記簿）查核無訛，而被告否認有何過失，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係被告是否有過失。

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第1項第2款訂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被告主張:對方是在停車場車道逆向撞到伊的車輛，伊沒有過失，車道中間有黃色分隔線，顯見原告逆向等語，並提出車禍之照片為證。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顯見本件係原告承保之自用小客車行駛時已駛入來車道內，又本件車禍發生地在學校停車場車道，並非道路，是應類推適用上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足徵本件過失責任在於原告承保之自用小客車，被告並無過失責任。

㈢至於原告主張被告是下坡車道，應讓上坡車道行駛，所以被告亦有過失等語。然按汽車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

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3款訂有明文，揆諸該規則之適用，須兩車在峻狹坡路交會時，始有適用。查本件兩車發生車禍之處為車道斜坡，該車道劃分有分向線，車道寬度已足兩車同時行駛，顯非峻狹坡路，是本件車禍情形，並不適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0條第3款之規定，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要屬無據，顯非可採。

㈣綜上所述，本件被告並無過失，原告依上開規定，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771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洪菘臨